

证券代码：A 股 600611  
B 股 900903  
债券代码：155070  
163450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 B 股  
债券简称：18 大众 01  
20 大众 01

编号：临 2020-045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云晖：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观岫、合伙企业：青岛观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钜众经：上海长钜众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青岛观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修订和重述的合伙协议》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观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本合伙企业之认缴出资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6,010.0000 万元，其中长钜众经认缴金额人民币 5,909.0909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以及政策风险；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升经营业绩，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钜众经拟作为有限

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909.0909万元认缴青岛观岫的基金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观岫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6,010.0000 万元；其中，长钜众经将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青岛观岫22.7185%的份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目标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青岛观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3日
- 3、目标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SLH825
-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777号5号楼108
- 5、基金规模：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6,010.0000万元
-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设立目的：青岛观岫作为投资载体，其合伙目的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 8、管理模式：普通合伙人将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被投资企业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云晖。

### 9、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有权向本合伙企业收取相当于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之和1%/年的管理费。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对本合伙企业应付的管理费予以豁免。管理费应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其之间的实缴出资额的比例承担；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不

承担管理费。

#### 10、投资范围、投资运作方式

本合伙企业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的股权/股份。

本合伙企业应主要投向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内的未上市企业。

#### 11、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策略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可以通过多种投资策略完成对标的企业的投资和投资退出。如为满足标的企业上市、股权结构重组等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架构进行适当调整。

#### 12、投资退出

- i. 上市（包括借壳）。被投资企业上市后，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被上市公司的股权，实现投资退出；
- ii. 并购、重组。以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 iii. 其他。

#### 13、投资收益的分配

- i. 实缴出资返还：分配给每一有限合伙人，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收回其未退出投资成本。
- ii. 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若有剩余，按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在相关实缴出资付至合伙企业账户至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期间达到每年税前10%的收益率（按单利计算）；如全部投资收益不足以支付前述各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则全部收益按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
- iii. 普通合伙人的回报追补：若有剩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士，直至该等分配与根据上述第(ii)款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金额的比值为20%:80%。
- iv. 超额收益分成：若有剩余，余额的80%按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士。

#### 14、存续期间

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七（7）年，其中投资期为五（5）年，退出期为两（2）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根据本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和退出情况，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和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2/3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存续期限延长，或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而相应缩短。每次延长一（1）年，总共不超过二（2）年。

#### 15、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通知，如该争议不能在通知发出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按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 16、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观岫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8月，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57,591,338.1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7,583,038.10元，2020年1月至8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3,110.90元。

### 三、投资主体及管理人

#### （一）、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1. 企业名称：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09B、10A号
5.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1日
6. 法定代表人：李星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云晖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年度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841,358.8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819,502.55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98,113.2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142,997.80元。

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该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 （二）、有限合伙人

目标基金本次募集完成后，包括本公司在内，共有8名有限合伙人认缴目标基金的基金份额。基本情况请见下表：

有限合伙人	认缴金额 (人民币 万元)	认缴金额 占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 (%)
长钜众经	5909.0909	22.7185%
其他有限合伙人	200,90.9091	77.2431%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参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内未上市企业的项目，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

2、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青岛观岫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2、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青岛观岫在运行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青岛观岫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青岛观岫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参与青岛观岫的日常管理；

2、《合伙协议》签署后，青岛观岫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6日

报备文件

《合伙协议》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